

# 我市新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出台

# 我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质效,近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如图)。

我市自2023年8月1日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截至今年3月底,全市12个县(市、区)145个乡镇(街道)共实施行政检查13144次,办理行政处罚1635件、行政强制245件。

此次案卷评查活动,从各县(市、区)随机抽取17个乡镇(街道)已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案件共20件,评查采取市城管、消防等部门相关业务骨干查阅为主,各县(市、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与讨论,最后集中讲评的方式开展。

评查小组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河南省行政强制文书格式范本》《新乡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从主体、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文书制作、立卷归档等方面对抽查案卷逐项进行了审查。评查结束后,由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骨干对案卷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对案卷逐个进行分析讲评。

下一步,我市将贯彻落实《新乡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紧盯目标任务,持续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切实提升赋权事项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程鹏文 文/图)

# 原阳县检察院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隔离墙”

**本报讯** 原阳县检察院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进网络保护,积极主动作为,将个案办理与家庭教育指导相结合,积极推动涉未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去年以来,发出“督促监护令”22份,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手机、网络等监护职责,有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隔离墙”。

深化融合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综合治理。原阳县检察院将个案办理和类案监督相结合,协同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10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清查各类主体100余家,通过“小荷云平台”接到强制报告线索1件1人,督促相关部门对线索进行整改。将刑事个案办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结合,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为涉案未成年被害人指派法律援助47人次,联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积极开展心理测评2人次、心理疏导2人次,并积极为21名未成年人申请司法救助金10.13万元。组织未检干警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未检检察官走进辖区校园周边网吧、电竞酒店,了解场所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现场普及强制报告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制度,排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安全隐患,加强与各单位的协作,切实推动校园周边网络安全建设。

全方位普法宣传,着力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组织对辖区中小学开展法治巡讲、法治讲座、检察开放日等多种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了解网络犯罪危害,增强其抵御不良信息的能力,避免其因无知和大意而卷入涉网违法犯罪。丰富宣传载体,积极运用短视频、动漫等趣味性、互动性强的新媒体方式,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2023年“开学第一课”,原阳县检察院联合河南广播电视台录制了“空中课堂”,向听众讲解未成年人网络自护知识,针对社会聚焦的“隔空猥亵”“直播打赏”“游戏充值”等热点问题,从网络犯罪基本特征与法律责任的角度,提供专业化解读与针对性普法,惠及受众达百万人次。2023年年底及2024年年初,原阳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进学校、进社区、进电台等多种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普法宣传。

推进智慧“未检”,利用数字检察助力网络保护。坚持“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通过“调取数据、精准研判、堵塞漏洞、推动治理”的监督方式,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小荷云平台”建设,努力实现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数据联通,深化对检察监督的智慧支撑,提高综合履职实效。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手段,“小荷云平台”实现了侵害未成年人线索举报、线上普法、心理咨询、线上帮教等功能,解决了文件工作在保护帮扶帮教、普法、管理、公益保护等环节的问题,充分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作格局。

(复兴宇)

# 老人受伤求助 民警暖心帮扶

**本报讯**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持续聚焦公安机关职责任务,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近日,卫滨分局中同街派出所民警孙新彬及时救助一名受伤老人,获得群众的高度赞扬。

当日12时30分许,中同街派出所社区民警马清良和辅警孙新彬在辖区巡逻时,一名老人跑到路边向他们招手呼叫,民警立即停车上前询问情况。老人称在家使用利器不当致使手部受伤,由于家中无人,想请求民警帮助他送至医院就医。只见老人神色痛苦,一只手裹着毛巾,毛巾内已沾有大量血迹。

因正值中午下班时间,车流量较大,考虑情况特殊,马清良特事特办,随即亮起警灯、鸣响警笛,快速将老人送往医院。途中,孙新彬不时通过喊话提醒周围车辆避让,迅速在车流中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仅用十几分钟时间,他们便将老人安全送至医院,为及时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

到达医院后,受伤老人得到及时救治。马清良又及时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待老人家属赶到后,马清良和孙新彬才离开医院返回自己的工作岗位。老人家属对他们的热心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吕永强)

# 卫滨警方全面启动夏季治安服务台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进驻警务,深化夏季社会治安防范工作,提升群众见警率和安全感,最大限度挤压各类违法犯罪空间,近日,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安排部署,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夏季治安服务台全面启动。

根据辖区治安状况,卫滨分局治安部门在大型商超、夜市摊点、餐饮业集中人员密集区域,治安复杂区域设置夏季治安服务台,现场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开展治安巡逻、维护周边秩序等,有效防范案件的发生,全面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如图)。

5月17日凌晨3时许,正在辖区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东口执勤巡逻的健康路派出所民警王翔、辅警茹祥达及解放路派出所辅警石俊凯发现部分年轻人聚集闹事。执勤民警敏锐反应,果敢处置,成功避免了一起聚众斗殴事件的发生。

据了解,卫滨分局针对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东口附近治安实际,于前期及时增派警力开展值守巡逻。近期以来,执勤民警妥善处置群众纠纷及打架斗殴现象十余起。

下一步,卫滨分局将持续发挥夏季治安服务台作用,积极加强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工作,及时排查各类治安隐患,有效提升辖区街面见警率和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吕永强 文/图)

# 辅警当“月老”促成好姻缘

**本报讯** 近日,家住新乡县七里营镇的焦先生为七里营派出所辅警王举帅送去一面锦旗,以表达对王举帅的感激之情。

3月13日,七里营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赵老太报警,称有人闯进家中闹事。接到报警后,民警吴贵宾立即带领辅警赶往现场。经了解得知,赵老太的儿子焦先生与刘女士为情侣关系,二人恋爱时甜甜蜜蜜,如胶似漆,但当准备谈婚论嫁时却因各种原因遭到了刘女士家人的强烈反对。刘女士执意要嫁给焦先生,但又拗不过家里人的反对,便与焦先生一起外出打工,并断绝了与家人的联系。

刘女士的母亲因为无法联系上女儿,便认为是焦先生家人将其藏了起来,内心焦急万分,情急之下就来到了焦先生家里寻人,但赵老太也联系不上二人,双方因此争执不下,遂产生矛盾纠纷。

民警吴贵宾安排包村辅警王举帅立即联系焦先生及刘女士,二人表示希望这段感情能得到两个人的共同支持。王举帅将该情况告知刘女士家属,同时也希望焦先生和刘女士早日回家,与家人共同协商解决实际问题。

焦先生和刘女士回家后,两人坐在一起就结婚事宜共同商讨,但因彩礼等问题未达成一致。其间,双方还因彩礼金额及生活规划等问题发生争执,一度吵得不可开交,焦先生和刘女士也经常打电话向王举帅求助。

之后的两个月,王举帅先后多次分别前往焦先生和刘女士的家中,就民法典规定向双方家人阐释婚姻的意义,并分别站在双方家长立场,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向其讲述爱情的本质、婚姻的真谛、幸福的秘诀,并以现代年轻人的爱情观举例,希望双方家人能够理解解年轻一代相互欣赏、相互包容的纯真爱情。

# 凝聚检察合力 守好未成年人“门禁”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点打击企业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近日,辉县市人社局对一营业性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邀请辉县市检察院干警现场普法。

近年来,网吧、KTV等娱乐场所成为未成年人犯罪或被侵害案件的高发地、频发地。

“我初中毕业后没有考上高中,在家休息了一年,通过一个朋友的介绍到一家KTV上班,在那里当服务员。”该院未检部门在办理未成年人曹某某盗窃案期间,对曹某某开展社会调查时,了解到曹某某刚满16岁便到某KTV打工。

此外,在办理其他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辉县市部分网吧、KTV等娱乐场所存在违法招用、接待未成年人,继而引发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被侵害等情况。

在办理未成年人王某涉嫌故意伤害案时,王某供述:“案发当天晚上,我和朋友吃过饭后去某网吧上网,上网期间和邻座的陌生男子发生了口角,进而发生了肢体冲突,我和我的几个朋友把他打了一顿。”

娱乐场所鱼龙混杂,未成年人出入娱乐场所,不利于心理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落实,辉县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强化对辖区内网吧、KTV等娱乐场所招用、接待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的管理,建议会同其他职能部门适时开展秘密、集中的突击整治行动,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要求整改并回访。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迅速行动,对网吧、KTV等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并对违规接待、招用未成年人的娱乐场所进行了依法处理。

整治活动结束后,执法人员又现场抽查了一家营业性娱乐场所,通过询问相关负责人、查阅台账等方式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有无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情况等各项劳动用工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辉县市检察院检察官任志远现场释法,向用人单位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违反法律法规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进一步提高经营者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依法用工意识,推动网吧、KTV等娱乐场所结合自身存在问题积极整改。

“人心如良苗,得养乃滋长”。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是不容有任何懈怠和忽视的重要工作。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通过“回头看”形式持续跟

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检察官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裴晓霞)